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全字第2號

聲 請 人
即 債 權 人 財 政 部 關 務 署 基 隆 關

代 表 人 楊 崇 悟

相 對 人
即 債 務 人 今 驥 貿 易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代 表 人 劉 建 益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關 稅 法 事 件 ， 聲 請 人 聲 請 假 扣 押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債 權 人 得 對 於 債 務 人 之 財 產 於 新 臺 幣 貳 佰 零 壹 萬 零 陸 拾 陸 元 範 圍
內 為 假 扣 押 。

債 務 人 如 為 債 權 人 供 擔 保 新 臺 幣 貳 佰 零 壹 萬 零 陸 拾 陸 元 ， 或 將 債
權 人 請 求 之 金 額 新 臺 幣 貳 佰 零 壹 萬 零 陸 拾 陸 元 提 存 後 ， 得 免 為 或
撤 銷 假 扣 押 。

聲 請 訴 訟 費 用 由 債 務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，並免提供擔保。但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擔保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關稅法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規定：「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扣押。」，同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：「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」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等規定，經聲請人以110年第00000000號、第00000000號、第00000000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相對人追繳貨價新臺幣（下同）201萬66元。原處分業經送達於相對人，因相對人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擔保，為防止相對人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爰依關稅法第4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免提供擔保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債權額201萬66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，並提出原處分及送達證書影本等件，以為釋明。

三、經核本件聲請，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但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201萬66元或將同額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四、依關稅法第48條第2項、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第2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527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2 日
行政訴訟庭 法官 林宜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2 日
書記官 廖引鳳